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u>者</u>，免附)。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漁船，免附小船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需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	一、按修正公布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之一規定，已明定本國雇主於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前，應參加聘前講習，並於申請許可時檢附已參加講習之證明文件。 二、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聘前講習辦法第二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略以雇主得委託一定親等關係者代參加聘前講習，且參加講習者應出具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對(臨櫃講習及團體講習之身分查對，係現場辦理，故無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又已參加講習證明，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爰增列第五款至第七款規定。 三、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	---	---

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	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需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需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	
---	---	--

司及負責人印章) <u>(五)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 <u>(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 <u>(七)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	章)。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重大工程合約書影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專案百億工程資格證明文件。(應載明工程總金額及工期)。 (四) 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需檢附)。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	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需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需檢	
---	---	--

請者應檢附)。 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附)。 3、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申請者，其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需經當地社政機關驗章)。 5、本國看護工職前訓練結業證書或高中(職)以上學校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組)畢業證書影本(以護理之家機構或醫院申請者需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	修正理由同附件一第二點，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應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或家庭幫傭需檢附，外國人最近一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或家庭幫傭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	---	--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u>應</u>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u>應</u>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u>應</u>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u>應</u>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檢附)。 5、相關單位開具之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行蹤不明之證明影本(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者，需檢附)。 6、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需檢附)。 7、雇主及被看護者之共同居住	
---	---	--

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應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u>（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 <u>（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 <u>（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	證明正本（工作地址非雇主及被看護者戶籍地址者，需檢附） 8、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需檢附）	
七、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	七、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三）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	本點未修正。

附：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附： 1、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一份。 2、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 (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4、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	--	--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 （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應檢附）。 （五）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六）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	一、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 （國外引進者，需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需檢附） （四）被看護者本人最近二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申請者，需檢附）。 （五）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需檢附）。 （六）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需	修正理由同附件一第二點，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附)。 <u>(七)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 <u>(八)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 <u>(九)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	檢附)。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及小船執照。但漁船總噸位二十噸以上之	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u>應</u>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u>應</u>檢附）。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漁船，免附小船執照。（海洋漁撈工，<u>需</u>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u>需</u>檢附）。 （三）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者： （一）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工廠登記證明	本點未修正。

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四、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營造業登記或特許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本點未修正。
五、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五、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或第七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修正理由同附件一第二點，另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文字。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 接續聘僱者加 附： 1、申請人之身分 證明文件、公 司負責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特許事 業許可證等影 本。但依規定 免附工廠登記 證或特許事業 許可證者，不 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申請資 格文件，並應 符合「雇主申 請招募第二類 外國人文件效 期、申請程序 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 之文件」之規 定。 3、求才證明書正 本。但申請接 續聘僱家庭看 護工者，免 附。 4、當地勞工主管 機關開具雇主 聘僱外國人許 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證明	(三) 非持招募許可函 接續聘僱者加 附： 1、申請人之身分 證明文件、公 司負責人之身 分證明文件、 公司登記證明 文件、商業登 記證明文件、 工廠登記證明 文件、特許事 業許可證等影 本。但依規定 免附工廠登記 證或特許事業 許可證者，不 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 第二款申請資 格文件，並應 符合「雇主申 請招募第二類 外國人文件效 期、申請程序 及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規定 之文件」之規 定。 3、求才證明書正 本。但申請接 續聘僱家庭看 護工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 機關開具雇主 聘僱外國人許 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證明 書正本。但申	
--	---	--

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5、附件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u>(四) 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 <u>(五)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 <u>(六) 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	請接續聘僱家庭幫傭及家庭看護工者免附。 5、附件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應加附之文件。	
--	--	--